

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长办发〔2016〕27号

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

为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进一步落实辖区空气质量负责制，充分发挥街道、和村（社区）以及楼院等基层单位和工作人员在大气污染方面的监管作用，提升环境监管效能，营造全民参与防控治污的良好格局。根据二七区大气污染防治推进会的要求，借鉴兰州经验并结合我办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系列讲话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 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以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根本出发点，健全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属地管理、齐抓共管的大

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，以遏制扬尘污染为重点，加强城乡大气污染防治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以全面深入宣传贯彻新《环境保护法》为重点，坚持污染源治理和网格化管理两轮驱动，将依法治污、精细管理作为铁腕治污的主要手段，坚持以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源头预防、条块结合、无缝对接的原则，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工作，整体推进精细化、数字化治污机制，完善和落实污染控制指标和环境质量辖区负责制，形成大气污染防治新常态。通过不懈努力，实现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。

三、重点监管污染源

城市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、市政施工、拆迁和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；灰场、料场露天堆存和装卸扬尘；物料和渣土运输、道路保洁扬尘污染；工业企业大气污染；机动车排气污染；餐饮炉灶和露天烧烤油烟污染；秸秆、垃圾焚烧污染。

四、网格化监管分工

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平台，即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，划分办事处、村（社区）和村组（楼院、街区）三级网格，对每级网格进行“定人、定岗、定责、定奖惩”，通过明晰职责，让条块形成责任落实的共同体、荣辱与共的共同体、责任奖罚的共同体。对辖区内所有企业、施工场所、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公共场所、居民小区等均纳入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体系。

（一）三级网格长由村（组）或社区工作人员担任，对本

网格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。二级网格长由村(社区)书记、主任担任。主要负责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政策法规;负责日常巡查,即时发现、劝止和报告环境违法行为;负责每天对网格内各类污染源进行现场巡查,发现未落实污染措施立即劝止并督促整改。一级网格长由乡镇、街道干部担任。

(二)各社区要有专职环保专干,负责本单位的环保业务工作;负责摸底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台账。

(三)各级网格管理员对现场发现的一般大气环境违法问题,能及时处理的,要迅速处理并将结果录入平台;对现场无法处理的,应在发现之时起5分钟内迅速上报,杜绝迟报、瞒报、谎报现象;对于较大、重大大气环境违法行为,网格长要及时逐级上报处理。

五、管理制度

(一)建立网格化管理公示制度。在网格区域内醒目位置公布网格管理人员姓名、联系方式、工作内容、监督电话,网格员统一佩戴红袖标或标志牌,了解社情民意,填写管理日志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(二)建立分包责任制。区级领导分包乡镇或街道,负责指导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工作,至少一月一次现场协调解决重大或突出大气污染问题;乡镇办行政正职分包抓网格,至少一月两次(重污染日期间至少一周一次)到负责的社区、楼院、小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督查督办。

(三)实现考评排比制度。坚持“分级考评、分类考评、定量考评”并行,量化、细化、实化考核指标,开展自查、互查、

抽查、检查。由网格长对网格管理人员每天工作情况进行考评，每月进行汇总排名，连续3次排名最后的网格员实行末尾淘汰，予以转岗、辞退；社区每月对网格进行考评，连续3次排名最后的网格长按行政效能相关规定进行问责；办事处每季度对社区进行考评，连续3个月排名最后的社区主要负责人，报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问责处理。

（四）加大财政支持。将网格化监管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。对保护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做出突出贡献、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办事处将给予奖励。

（五）强化舆论宣传。全方位、大力度、多视角宣传报道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开展情况，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，倡导文明、节约、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，引导公众共同改善空气质量。

附件：1、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分包责任台账
2、各社区网格划分统计表

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
二〇一六年六月五日



主题词：大气污染 网格管理 工作方案

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

2016年6月5日印发